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玄穎

被　上訴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陳玄穎於111年12月23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即111年11月30日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本院所為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。經核本件上訴人陳玄穎之上訴利益為4萬5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乃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則上訴人陳玄穎提起本件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